

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提升研究生專業能力獎勵要點

97.01.16 教政所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97.11.21 教政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
100.01.12 教政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3.11 教政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6.16 教政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19 教政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9.20 教政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23 教政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參加國家考試及學術研討會/期刊論文發表等專業活動，以提升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參加考選部舉辦各類國家考試(含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等)且經錄取者，補助全額報名費，並發給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- 三、本所研究生參加與本所專業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獎勵如下：
 - (一) 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，中國大陸、港澳地區補助差旅費(至多新台幣伍仟元)；其餘地區補助差旅費(至多新台幣壹萬元)。
 - (二) 申請者需親自發表並為發表文章中第一作者。
 - (三) 每人每學年度以補助一篇為限。
 - (四) 交通費之補助需依規定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等核銷。
- 四、本所研究生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獎勵如下：
 - (一) 於國內相關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壹仟元；如為 TSSCI 期刊，發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(二) 於國外相關學術期刊以外文發表論文者，發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 - (三) 申請者須為發表文章中第一作者。
 - (四) 每人每學年至多以補助一篇為限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本要點所訂論文發表各項獎助時，須提出以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學生身分(註明就讀單位為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)發表之論著或研發成果。
- 六、具本所預研生資格報考本所招生入學考試者，本所補助其報名費。
- 七、本所研究生獲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公告正取者，依本校師資公費生甄選要點之規定領取公費；備取之第一、二名者，本所獎助其修讀教育學程之部分學分費。備取第一名者，獎助其修讀教育學程二十學分費；備取第二名者，獎助其修讀教育學程十學分費。前項受獎助之研究生需取得本所碩士學士學位及修畢教育學程，未依規定完成者，應償還已受理之全部獎助金。
- 八、本所學生推薦親友報考本所碩士班暨碩專班招生考試，經註冊並入學者，推薦者可獲得獎勵金 1,000 元，報考者則補助其考試報名費用。
- 九、本要點之獎助均由研究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核發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募款經費支應，如募款經費不敷支應時，本所得視經費狀況調整經費補助額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